

●浮世绘

喝酒趣事

李晓红

喝酒不是一件大家都叫好的事，至少在我家里是这样的。我对酒的喜欢可以用狂热来形容，而我老伴和女儿则是深恶痛绝，在我喝酒时大多没有给过好脸色。尤其是老伴，不是在桌子上瞪眼睛，就是在桌子下面跺脚背。这也怪我自己不自觉，开始老伴是允许我喝三两白酒的，可是只要一见到酒，我就忘记了我俩的约定，开始狂饮猛喝。先是当着老伴的面倒好了三两酒，但只要她一转背，我就一口喝光，再偷偷地重新倒上，而且动作相当快捷灵活。如此一而再、再而三的不守约定，于是招来了老伴对我喝酒的严厉管制。我老伴常对别人说，我要是不喝酒，可以算是一个好丈夫。因为喝酒，大大损害了我的形象。

喜欢我喝酒的当数我的邻居们。我住在五楼，有邻居在一楼开了一个茶馆。每当在茶馆打牌的邻居看到我喷着酒气、东倒西歪回家时，他们便会把我请进茶馆，给我倒上热茶，邀我入座打牌。“三下五除二”，不要太久的时间，我的钱袋就光光的了。然后把我送到楼梯门口，让我平安回家。

我第一次喝酒是1968年的冬天。那时学校都在停课闹革命，大队革委会便把我们这些闲在家里的学生组织起来，成立了文艺宣传队。我们照着样板戏的招式，套上地方的花鼓戏调调，把油彩往脸上一抹，就粉墨登场了。一回生、二回熟，后来竟还像模像样，演出了一些名气。在那个缺少娱乐文化的年代，我们这支文艺宣传队很受欢迎，每隔几天，就有周边的村子请我们去演出，还有猪肉米酒招待。记得那天天气比较冷，同伴们劝我喝一碗米酒，演出时不冷些。我就试着喝了一碗，上台时脚下产生了踩棉花一样的感觉，大脑亢奋而且清醒，大概算“微醉”吧。乘着酒劲我越演越来神，台下的乡亲们为我喝彩鼓掌，那也是我第一次体会“掌声响起来”。演出结束后吃夜饭，同伴们和大队干部频频向我敬酒，我飘飘然了，连喝了三大碗。醉了。回家的路上高一脚低一脚，照明的马灯也摔烂了。肚子里的酒被冷风一吹，开始翻江倒海，全都涌向嘴边。一边走，一边摔，一边吐。同伴们把我送到家时，基本上已人事不清，第二天下午我才醒来，一副病歪歪的样子，屋子里都是我呕吐的污秽，散发着酒臭。

参加工作后，喝酒的机会更多了。特别是在接待办工作的那几年，我几乎

是天天围着桌子转，不知道醉了多少回，老伴隔三差五就要帮我清洗沾满酒味的脏衣服。有时候喝多了，就跑到洗手间，打开水龙头，用手抠喉咙，把酒吐出来，回到桌上接着喝。我也喝出了一些名气，在全省接待系统喝酒群雄中屈指可数。记得有一回，省厅来了一位领导检查工作，晚上陪他吃饭喝酒（那时候还没有“禁酒令”）。这位领导同志很豪爽，也能喝酒，对我说：“小李，听说你能喝酒，你要是能连干10杯酒，我就给你单位解决一些经费。”那时候财政困难，喝酒能喝出钱来，我真是喜出望外。那种酒杯差不多能装2两酒，我毫不犹豫，连干10杯。醉了。同事们怕我回家挨骂，把我送到值班室休息，并且打电话给我老伴，谎说我晚上值班，不回家了。不知道睡到什么时候，醉眼朦胧起来小便。我忘了值班室装的是玻璃门，以为门是开着的，一脚跨过去，砰！脑壳撞玻璃上了，头上长了一个大包，鼻子流血。还好，那位领导说话算数，过不久就给我们拨来了他承诺的资金。

我喝酒出洋相的故事还有很多，不细说了，给自己留点面子。

有时候喝酒也能解决一些问题，缓解一些矛盾。常常有同志工作上碰到困难，或者生活上遇到不顺心的事，就喜欢来家里找我倾诉。每逢这时，我老伴就特别的通情达理，把来访的同志留下来吃饭喝酒。三杯酒下肚，来客把所有的烦心事讲完，然后一拍屁股，痛痛快快的走了。记得有一次来了10多位大圳伤残民工的代表到办公室上访。谈到中午了，我客客气气的给他们买了盒饭，拿出“开口笑”，陪他们吃饭喝酒。他们一边喝、一边诉说他们的苦楚。我真情实感地表示，一定要把他们的诉求报告上级领导，争取解决。酒足饭饱后，他们对我说：“李干部，冲你请我们吃饭喝酒，我们回去了，下次也不来麻烦你了”。

我也摆过“鸿门宴”。有一年清明节快到了，两个相邻村为了争夺坟山，又在摩拳擦掌，策划上山打架。有关部门向我汇报，我告诉那个负责同志，在清明节的前一天，通知这两个村各来10个说话算数的代表到乡政府开会。当天清早，我要有关同志到酒厂买上两桶大米酒，称上20斤肉，还买了好多豆腐，赶到乡政府。两个村的代表陆续到齐了，我跟他们说，今天中午先请你们吃饭喝酒，下午再处理你们的坟山纠

纷。此前我了解过，这两个村都有儿女亲家，本来也没有大的矛盾，只不过赌一口气而已。我想利用吃饭喝酒的机会，让他们交流沟通，化解怨气。果不其然，大家在一起大块吃肉，大碗喝酒，气氛相当浓烈，怨气被酒气化解。饭后，我问两个村的代表：“坟山纠纷怎么处理啊？”他们异口同声：“听领导的，我们没意见。”“好，我宣布，维持原状，和平相处。”一场纠纷在酒酣耳热中灰飞烟灭了，真还有点“杯酒释兵权”的味道。

“酒仙”李白是我仰望的偶像，“飞刀小李”是我心仪的酒侠。我也曾和酒友们在酒桌上酣畅淋漓地大唱“酒喝干，再斟满，今夜不醉不还”；我也曾在登山时吟诵过“心有激情不畏寒、酒入热肠何惧风”“邀得庙神相对饮，清风山泉也醉人”的诗句；我也曾填词述说我酒醉后的无比沮丧：“夜饮水庙一二更，东倒西歪江边行。寻问家门在几层。醒来犹觉昏沉沉，好梦不与醉酒人。南国北风分外冷。”

同事们对我喝酒的表现有好评，有差评，也有恶评。有一熟人，我在他家喝酒时，他对大家说我是“酒仙”。后来在组织部考察干部时，他说我是“酒鬼”。这个评价对我打击很大。“酒仙”“酒鬼”两字之差，天壤之别。后来我向当时的市委书记说起此事，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晓红啊，这是你人生中应该认真吸取的教训”。从此我改正了许多，加之身体也出现了高血压，醉酒少了一些，但还经常喝。

我明年就要进七十了，退休也有好几年了，慢慢地淡出了大家的记忆，饭局自然是少了很多，偶然有些聚会，才喝一点酒。去年春节前，几个老友碰到了一起，挑起酒兴，又喝了七八两。第二天量血压，收缩压高达180mmhg，舒张压超过120mmhg。心血管医生对我说：“老李啊，不要再喝酒了，你如果再喝酒，不但要与酒告别了，还可能与饭告别了。”这些话对我真还起了作用，越老越怕死嘛。从今年春节开始到现在，我确实没喝酒了，虽然常常有李逵那种“嘴里淡出一个鸟来”的感觉，但我还是强行忍下去了。

说说喝酒往事，不是为了炫耀我喝酒的光彩，而是记住自己喝酒出过的洋相。给年轻人提个醒，尽量少喝酒或不喝酒，有益于家庭和身体健康。

最后说一句狠话：与酒告别，干了！（作者系市人大原副主任）



高考失意莫失志

刘克勤

又到高考揭榜时。对于金榜题名、即将进入高校深造的考生而言，自然值得庆贺，愿其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而对考场失意、名落孙山者，愿其调整好心态，学会自强。

自强是一种失败不气馁、失意不失志的豁达心态，是一种困难压不倒、厄运头不低的可贵操守，是一种逆境逆行、愈挫愈勇的拼搏精神。

自强者在冷静中思考人生。考试是个点，生命是条线。漫漫人生长路，成功不止路一条。因为，一个人的绝顶聪明，不是机智答题，而是从容接纳。人的一生面对金钱、名望、地位、美色等种种诱惑，难免会产生攀比，滋生贪欲。不知足者奔波于名利漩涡，沉浮于俗世欲海，忙着与旁人比票子，同朋友比面子，与同事比位子，和邻里比孩子……有人甚至沦为贪欲的奴隶，踏上了不归路。而学会自强的人却懂得千斤难买家和、位高不若体健，始终保持一颗不贪不攀之心，从而能够在冷静思考中积蓄力量，在从容拼搏中享受人生的美丽。

自强者在进取中磨砺人生。

巨人网络公司总裁史玉柱说得好：“何为富贵？无须向别人折腰，则为贵；无须向别人伸手，则为富”，这句话道出了自强者的人生态度。在这个靠能力素质赢得人生发展的时代，那些不思进取、得过且过、自暴自弃者，终将被淘汰出局。而真正自强的人能够正确认识自己，既不好高骛远，也不妄自菲薄，面对担当有责任心，面对机遇有进取心，面对得失有平常心。能够认清自己，知道自己的人生价值，不越位、不缺位、不错位，不断更新自我、超越自我，从容应对人生中的各种“考试”，一步一个脚印走出稳健而又温暖的人生。

自强者在感恩中赢得人生。在自强者眼里，能感知到生活的馈赠无处不在：路人一次举手之劳，朋友一句贴心问候，亲人日常无声关怀，他们将窖藏心底，推己及人，转化为对生命馈赠感恩的实际行动。从而在平凡生活中感恩生活，在助人为乐中享受幸福，在不经意间拥有富有的人生。

（作者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守住自己“一口井”

陈扬桂

市纪委监委机关成立“读书会”，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原著。原著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千万不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，还要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……”总书记在这里提醒大家，要心中有戒，“当官发财两条道，当官就不要发财，发财就不要当官”。

总书记的告诫，让我想起明太祖朱元璋在警示臣下时打的一个比方：老老实实地当官，守着自己的薪俸过日子，就好像守着属于自己的一口井。井里的水虽然不是很多，但它可以供你天天汲取，使你享用不尽。相反，当了官就想发财，有了一井想十井，只怕连原来的一口井也守不住。

“守井”的道理，也蕴含在战国时期鲁国丞相公孙仪的一个故事里。公孙仪是一位严于律己、清正廉洁、为官公正的贤相，他特别喜欢吃鱼。那些想求他办事的人知道他的这个嗜好，纷纷送鱼上门，却都被他一口回绝。他的弟子很不理解地问道：“您素来酷爱吃鱼，为什么不接受别人的鱼呢？”公孙仪说：“假如我收了别人送来的鱼，就要迁就于他，就会腐败枉法，就会被罢免相位。到那时，我再想吃鱼，不仅别人不会再送给我，自己也没有了买鱼的薪俸。现在我不收别人的鱼，可以安稳地做丞相，自己能够经常买鱼来吃。”

这些道理都非常朴素，就是为官者要奉公守法，清廉持身，千万不可贪得无厌。

为官如此，做人也不例外。劝人要安分守己，不要太过贪婪的故事，在民间流传得太多太多了。远的不说，就在我们邵阳城里，有一个曹婆井，关于它的一则

传说，也是劝人戒贪的：“天高不算高，人心比天高，井水当酒卖，还嫌猪无糟。”最后贪心的曹婆不仅没有得到喂猪的酒糟，就连已得到的酒也不复存在了。

上面这些故事，虽然只是书上记载的和民间流传的，却都让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验证了。翻开中央纪委监委的反腐成绩单，在2019年以来被查处的贪官中，广东省委原常委、统战部原部长曾志权受贿1.4亿元，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邢云受贿高达4.49亿元，他们都是省部级高官，俸禄原本不薄，一家老少无论如何用不着为衣食犯愁，可他们坐享政府给的高薪厚禄尚不知足，还要滥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。而正是由于他们的贪婪，最终将自己送进囹圄，连原来的颁布俸禄也没了。其他如公安部原副部长孟宏伟、中国科协原党组成员陈刚、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向国力，无一不是祸起于一个“贪”字，不甘于守着属于自己的“一口井”，贪财贪色，贪图享乐，以身试法，变成了人人唾弃的阶下囚。

应该说，守“一口井”与贪“十口井”的利害得失，对一个正常人来说，是不难划算清楚的。可是，为什么偏偏有那么多智商不低情商不寡的人，会在权力、金钱、女色等的诱惑下，失掉常人的理智和为官的准则，去干那些党纪国法所不容的勾当呢？成语“利令智昏”告诉了我们其中的原因。吃着碗里想锅里，得到“一井”望“十井”。所以，要从习总书记的告诫里，悟出因小难免失大，伸手必然被捉的道理，学会知足，自甘淡泊，守住清清“一口井”，不让“十井”淹自身。

（作者系市委巡察组长）



仲夏夜之惑

刘小康 摄